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24，期权简称：英维JLC2。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75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1.6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931元/股。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7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69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5人）	916	100.00%	1.61%
合计	916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及可行权比例为：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日为2024年3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43.92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2.57%。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7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6960万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1元/份调整为14.931元/份，2024年股票期权已授予但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916万份调整为1,190.8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4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2，期权代码：037424。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69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5人）	1,116.9600	111.6960	10%	0.15%
合计	1,116.9600	111.6960	1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4.931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16,96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4月25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00,692	13.05%	-	97,200,692	1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358,665	86.95%	1,116,960	648,475,625	86.96%
三、总股本	744,559,357	100.00%	1,116,960	745,676,317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4,455.9357万股增加至74,567.6317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0,390,795.75	1,588,402,787.77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83,205.52	4,704,007.25	49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04,255.56	-47,941,394.69	1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84,921.91	17,336,424.99	-1,3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17	4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17	4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2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5,374,962.15	5,520,712,852.94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17,370,268.05	3,289,851,596.26	0.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47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65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29.06	
合计	1,878,949.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期初数)	上期数(期末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8,164,984.42	7,795,381.87	133.02%	主要系销售部分黄金产品，货款暂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146,503,317.23	22,709,123.56	545.13%	主要系3月末原料到货，月末暂时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存货	1,786,260,262.15	1,062,687,794.00	68.09%	一是去年12月份开展了年度检修工作，部分流程清空，流程铺货增加了库存；二是三连炉提质升级改造后，预计产能提升，积极备货生产，采购原料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8,728,323.21	33,760,640.88	103.58%	主要系一季度三连炉提质升级和银冶炼二期等在建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180,916,406.36	758,605,669.34	55.67%	主要系公司积极备货组织生产、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导致欠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76,863,454.44	70,321,003.55	151.51%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942,102.18	9,141,170.47	150.98%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税金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019,808.67	9,264,607.05	-35.02%	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106,675.27	8,343,997.26	81.05%	主要系上年资产重组，子公司宝山矿业3月份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同比增加了宝山矿业1-2月的发生额所致
管理费用	43,847,550.78	27,090,812.59	61.85%	主要系上年资产重组，子公司宝山矿业3月份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同比增加了宝山矿业1-2月的发生额所致
研发费用	10,562,189.58	2,144,363.43	392.56%	一是上年资产重组，子公司宝山矿业3月份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同比增加了宝山矿业1-2月的发生额；二是本期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
财务费用	15,071,160.54	26,558,444.02	-43.25%	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管理调度及高息债务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657.89	305,461.28	-107.09%	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平仓无效部分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2,255.14	-450,110.22	162.71%	主要系本期转回上期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6,777.51	52,509,864.94	-99.34%	主要系上年同期资产重组合并日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低于宝山矿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72,375.02	3,132,676.01	227.9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宝山矿业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27,983,205.52	4,704,007.25	494.88%	主要系上年资产重组，子公司宝山矿业3月份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同比增加了宝山矿业1-2月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84,921.91	17,336,424.99	-1311.81%	主要系一季度流程铺货及积极备货生产购买的原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7,254.29	1,242,682.26	-4080.68%	主要系公司内部技改等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66,572.27	224,912,609.64	-38.8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湖南矿产集团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420,965,219.00	420,965,219.00	不适用	0.0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4%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9%	191,644,339.00	191,644,339.00	不适用	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	159,063,972.00	0.00	不适用	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0%	73,533,984.00	0.00	不适用	0.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2,136,09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5%	60,588,126.00	0.00	不适用	0.00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7,923,2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1,568,632.00	0.00	不适用	0.00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5,504,531.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3,972.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53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33,984.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2,13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36,09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88,126.00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92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23,2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68,632.00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504,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4,531.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5,048,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8,238.00	
李威	32,900,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9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07%股份，为其母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8,0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082,929股，实际合计持有32,900,92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总经理康如龙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阳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6）。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银贵"）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金福银贵以其名下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540,806.20	571,740,26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64,984.42	7,795,381.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503,317.23	22,709,12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20,179.25	27,613,828.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6,260,262.15	1,062,687,794.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93,947.79	14,324,545.96
流动资产合计	2,440,283,497.04	1,706,870,93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11,906.28	5,706,912.73
长期股权投资	4,378,374.35	6,078,3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518,148.83	172,220,888.36
固定资产	1,418,264,237.59	1,447,085,373.07
在建工程	68,728,323.21	33,760,64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08,878.29	26,731,911.73
无形资产	2,038,935,162.64	2,059,614,970.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99,468.07	44,199,5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5,135.61	7,431,42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1,830.24	11,011,83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091,465.11	3,813,841,919.24
资产总计	6,245,374,962.15	5,520,712,85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3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347,755.00	57,96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0,916,406.36	758,605,66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863,454.44	70,321,00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079,912.58	50,922,417.54
应交税费	34,116,038.94	31,349,471.77
其他应付款	181,378,489.18	173,086,64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152,801.39	497,563,159.92
其他流动负债	22,942,102.18	9,141,170.47
流动负债合计	2,315,186,960.07	1,591,047,49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26,496.77	23,611,627.19
长期应付款	138,353,696.91	165,047,52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84,171.73	36,235,641.41
预计负债	353,353,647.41	353,316,607.44
递延收益	24,740,998.71	20,312,8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58,722.50	41,289,48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817,734.03	639,813,763.86
负债合计	2,928,004,694.10	2,230,861,25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3,088,646.00	2,823,088,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9,762,299.34	3,379,762,299.34
减：库存股	4,325,814.06	4,325,814.06
其他综合收益	6,019,808.67	9,264,607.05
专项储备	49,200,068.58	46,175,929.17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1,549,188.28	-3,109,288,5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370,268.05	3,289,851,596.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370,268.05	3,289,851,59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5,374,962.15	5,520,712,852.94

法定代表人：李光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连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0,390,795.75	1,588,402,787.77
其中：营业收入	1,890,390,795.75	1,588,402,78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8,302,728.73	1,634,525,865.27
其中：营业成本	1,771,884,286.41	1,568,825,92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06,675.27	8,343,997.26
销售费用	1,830,866.15	1,562,318.54
管理费用	43,847,550.78	27,090,812.59
研发费用	10,562,189.58	2,144,363.43
财务费用	15,071,160.54	26,558,444.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17,666.93	1,704,14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7.89	305,46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5.50	-6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255.14	-450,11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2,11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18,451.48